

發文字號：法務部 92.02.12 法律字第 092000488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2 月 12 日

要 旨：有關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所申報競選經費資料得否應人民請求提供或主動公開疑義

主 旨：有關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所申報競選經費資料得否應人民請求提供或主動公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會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中選法字第○九二○○○○○七三號函。

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其公開及限制，除本法規定者外，另以法律定之。」另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係規範行政機關應主動公開行政資訊之種類。至於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則係規範除應主動公開之行政資訊外，應予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行政資訊。準此，本件所詢關於公職候選人所申報競選經費相關資料，倘無其他法律特別規定，該資料雖非前開所規定應主動公開之行政資訊，惟如無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情形者，貴會基於公職候選人競選經費資料公開化、透明化之考量，擬將該資料刊登公報主動公開，似非法所不許。惟該公職候選人競選經費資料，究有無上開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情形，宜由貴會本於權責自行審酌之。

三 承辦人及電話：陳忠光、（○二）二三一四六八七一轉二二四二。